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代表號)

13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郵資已付

國內郵簡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1. 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2.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第1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向給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3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神通
印鑑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2聯

11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
110年6月9日舉行之
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9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視訊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135 神通

請貼郵票

市縣區鎮鄉
路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第1聯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135

1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0年6月9日上午9時30分假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視訊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3.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3.討論解除110年改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二)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1,762,158股，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61元，即每仟股配發61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之。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應選人數：董事7人，監察人2人，任期自民國110年6月9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8日止。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有關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mitachc.com.tw/message.html>】。
-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四、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35 神通
一、茲委託 君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 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討論解除110年改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股東戶號姓名或名稱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託代理人	
此 致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統一證字號	
		住址	